【不申請-範例】國立臺南二中 112 學年度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

申請書請於 7/14 日新生報到時與畢業證書一起繳交，不申請也要交

報到編號	123	學生身分證字號	D2123456789	家長電話	0912-345678
				學生電話	0987-654321
學生簽名	王小萱 (有申請減免者並同意切結聲明)	家長簽名	王大明 (有申請減免者並同意切結聲明)	家長是否為軍公教人員 □是 ☑否 ★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免學費補助擇一申請，不可重覆。	

家庭年所得(父母及學生 3 人合併計算)148 萬以下，可申請免學費補助(6240 元)。採計年度如下表

【一】免學費申請 (請勾選)	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	備註
一	☑ 一上學期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☑ 一下學期不申請免學費補助	無	一上學期 110 年度、一下學期 111 年度家戶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	免填以下資料
二	□ 一上學期要申請免學費補助 □ 一下學期要申請免學費補助	學費 100%	★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一上學期 110 年度或一下學期 111 年度家戶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。	請續填【二】財稅查調資料↓

【具有下列身分亦可同時申請雜費(1740 元)、實驗費(80 元)減免】

	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減免額度		審查條件
三	□身心障礙學生	□極重度 / 重度	學費、雜費、實驗費 100%	左列之各項學費減免額度與免學費補助額度擇優減免。	★免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系統查驗身份 ★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10 年度或 111 年度家庭年所得在 220 萬元以下
	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□中度	學費、雜費、實驗費 70%		
		□輕度 / 鑑定證明	學費、雜費、實驗費 40%		
四	□低收入戶子女		學費、雜費、實驗費 100%		★免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系統查驗身份 ★必須已取得政府核定之低收、中低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才能減免
五	□中低收入戶子女		學費、雜費、實驗費 60%		
六	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學費、雜費、實驗費 60%		
七	□原住民(　　族)		助學金補助 11000 元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		★免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
八	□軍公教遺族 (舊生已申請通過者免再申請) ※需另索取其他資料填寫		學費、雜費、實驗費 100%		★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 如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。

【二】財稅查調資料欄 (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填寫正確，證號有誤將無法申請)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　名	身分證字號 (請務必填寫正確)	存/歿	單親者 請勾選監護人	是否具身障證明 (身障減免請勾選)	
	父	《不申請免填》	《不申請免填》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★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。
	母	《不申請免填》	《不申請免填》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
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

備註
★單方監護(單親、離婚)：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以供查驗，如未提供證明，將合併計算父母及學生共 3 人之所得。(證明文件請釘在申請書後面)
★除了單方監護身份以外，其餘皆免附身份證明。

【三】切結書 (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視同同意以下切結聲明)

經確認具領人(學生)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另經查調後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。